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賴瑩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305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 (11022870167_110D250129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科技輔助
自主學習」跨校交流會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
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暨本局110學
年度智慧學習領航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計畫學校交流，使教師間相互砥礪精進教學，
辦理旨揭交流會。
- 三、旨揭交流會採實體與線上方式並行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下午12時30分至3時30
分。
 - (二)實體交流會地點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仁愛樓2樓會議
室(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221號)。
 - (三)公開授課線上直播連結：<https://youtu.be/wLthQJG2Mt8>。
 - (四)交流會線上會議連結：Google Meet (<https://meet>。



google.com/gvf-ucjs-etj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無論參加實體或線上交流會，參加者均需至
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2
月5日(星期日)止。

(六)無論參加實體或線上交流會，一律採線上簽到(連結為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RFqhS8a_H3m68DAf1AtyQyBlv9JnKaCAU6xafBzTng3SoBQ/viewform?usp=sf_link)。

四、本案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交流會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本交流會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三)若符合衛福部公告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
者，請勿參與本次活動。

(四)活動場域因屬較密閉式空間，為因應防疫，請出席人員
全程配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。

(五)若有更動，以重慶國中網站<https://www.ccjh.ntpc.edu.tw/>公告為準。

五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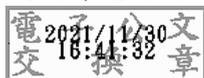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局教資科賴瑩甄助理，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
515。

(二)重慶國中蔡佩旻組長，電話：(02)295430017 分機
207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